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农大党字〔2021〕53号

---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党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全校师生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及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纪委，党委工作部门，各级基层党组织。

**第四条** 学校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凝心聚力、推动发展、服务师生中的重要作用，为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有力保证。

**第五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把党务开放到一流大学建设的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师生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坚持自上而下的指导和自下而上的探索相结合,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坚持注重实效。突出求真务实,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实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党务公开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工作部门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各级党组织及师生员工主动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七条** 为加强对党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纪委、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

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公开事项，指导协调工作，组织检查考核，落实责任追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办公室。

**第八条** 学校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要结合实际，成立由书记任组长的党务公开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党务公开工作，结合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务公开指导目录，制定本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

## **第二章 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九条**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事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和学校稳定。

**第十条** 根据党务与党员和师生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的党务，向校内外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党内公开；

（三）学校党委工作部门、各级党组织等的党务，在本部门或党组织公开；

（四）涉及党员和师生切身利益的党务，对党员和师生公开；

（五）上级要求和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面向社会公开的，向社会公开。

###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党务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发挥领导作用，就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和重要改革举措作出决策、推进落实等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党的建设等情况；

（四）加强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遵守党章党规，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情况；

（五）加强思想建设，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党内学习研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情况；

（六）加强组织建设，机构设置、主要职能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等情况；

（七）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等情况；

（八）加强纪律建设，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策

部署、制度规定，加强纪律教育，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

（九）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进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情况；

（十）党委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十一）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开展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党委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十二）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警示教育、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 **第三章 党务公开的程序、方式、范围和时限**

**第十三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按照“谁承办、谁提出”的原则，承办部门或

组织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明确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对应当公开而未提出公开的事项，应及时提交解释说明。

（二）审核。学校保密委员会对拟公开事项进行保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对拟公开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审批。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考虑审查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其中，特殊重要事项须经党委常委集体研究决定；需要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批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四）实施。承办部门或组织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五）反馈。承办部门或组织应认真收集、整理党员和师生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整改，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处理结果可以作为党务公开事项予以公开。

（六）归档。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记录和保存党务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归档备查，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公开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一般事项，应当报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研究决定后进行公开；公开目录外需要公开的重要事项，应当报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研究决定后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坚持简便易行、灵活多样、勤俭节约、便于监督的原则，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一）适合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公开的内容，一般采用会议、文件传阅等形式公开。

(二) 适合向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公开的内容，一般采用下发文件、会议传达等形式公开。

(三) 适合向全体党员公开的内容，可通过会议、简报、通报等形式公开。

(四) 适合向全校公开的内容，可通过党务公开栏、校园网、宣传栏、电子显示屏、OA 办公系统等方式公开。

**第十五条** 党务公开时限应当与公开内容相适应，一般分为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分期公开、即时公开四种情形。

(一) 长期公开。对党组织的政策规定、制度规范、机构设置等具有长期性、固定性的内容应当长期公开，直至事项变更、撤销、办结之日结束。

(二) 定期公开。对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应当定期公开，一般可以视情况每月、季度、半年或每年公开一次。

(三) 分期公开。对动态性、阶段性的工作应当根据进展情况分期逐段公开，整项工作结束后应当进行总结性公开。

(四) 即时公开。对动态性、临时性、紧急性的工作应当在公开事项确定后即时公开，对特别重大复杂的事项，经审批同意可以适当延期。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公示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师生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 第四章 党务公开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按照党务公开的原则、内容等制定落实措施，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机制，推进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一）建立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党务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党务是否适宜公开和公开的范围对象进行审查。其中，对于确需公开的党务，含有涉密、敏感信息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防止泄露个人隐私。

（二）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对党务公开可能引发的政治安全风险、校园稳定风险、社会舆情风险等进行评估，重点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研判，对较为敏感的内容应根据需要拟定防范预案。

（三）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遵循传播规律，把握好党务公开工作的“时度效”，规范发布程序，合理确定发布频次，选择适宜的信息发布方式和载体，及时、主动、全面、准确、权威发布信息，推动发布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四）建立政策解读机制。对涉及面广、师生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党内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重大措施，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和多元阐释方式进行宣讲释疑，把相关文件、政策、措施出台的背景和意义、要点和焦点等阐释明白、解读清楚。

(五) 建立舆论引导机制。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防止误读误导,避免恶意炒作。

(六) 建立沟通联动机制。拟公开的事项涉及多个部门或基层党组织的,应当提前进行沟通、确认,保证拟公开的内容准确一致。

## 第五章 监督、考核和追责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党务公开工作情况将作为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实施年度考核。

各级党组织、党委工作部门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师生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将其纳入每年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党员和师生意见。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经常性督促检查和专项督查制度。对照党务公开目录,学校将适时开展核查抽检或进行专门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进行整改落实。核查和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条** 对下列违反本办法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 对上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拒不执行或拖延懈怠的。

(二) 未按规定内容、范围、时间、程序和方式,编制党务

公开目录，实施党务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授权校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山农大党字〔2011〕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目录  
2.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  
党务公开指导目录

## 附件 1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责任单位
政治建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党内、党外	定期公开	党委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统战部
	2. 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遵守党章党规，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情况	党内、党外	定期公开	党委办公室
领导作用	3. 就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和重要改革举措作出决策、推进落实等情况	党内、党外	即时公开	党委办公室
管党治党	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党的建设等情况	党内、党外	定期公开	纪委 党委组织部
思想建设	5. 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党内学习研讨情况	党内	定期公开	党委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6.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情况	党内	定期公开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组织建设	7. 机构设置、主要职能情况	党内、党外	长期公开	党委组织部
	8. 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情况	党内、党外	长期公开	党委办公室
	9. 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情况	党内、党外	即时公开	党委组织部
作风建设	10.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防止和纠正、查处“四风”现象等情况	党内	即时公开	纪委 党委办公室
纪律建设	11. 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策部署、制度规定，加强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	党内	即时公开	纪委
制度建设	12. 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进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情况	党内、党外	长期公开	党委办公室
自身建设	13. 党委领导班子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党内	定期公开	纪委 党委办公室
其他	14. 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开展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按要求面向 社会公开	即时公开	党委办公室
	15. 党委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党内	定期公开	纪委 党委组织部
	16. 根据实际情况和党员群众要求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 附件 2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务公开指导目录

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思想政治建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全体党员	定期公开
	2. 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3.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情况		
	4.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班子建设	5. 班子成员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等情况	全体党员	定期公开
	6.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会议需要公开的有关决议		即时公开
	7.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等推进落实情况	全体师生	即时公开
组织建设	8. 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置情况	全体党员	定期公开
	9. 党员发展、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情况		
	10. 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		
廉政建设	11.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全体党员	定期公开
	12. 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情况	全体党员	即时公开
作风建设	13.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等情况	全体党员	定期公开
	14. 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建立健全密切联系师生群众机制，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	全体师生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